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环资〔2012〕1120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各节能评估机构，省直有关单位：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1〕148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11年10月实施以来，全省各地按照《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起能评制度，强化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简化项目节能审查程序，提高项目审批、核准效率，加快推动项目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节能审查程序

（一）完善对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查程序

按照效率优先原则，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前呈报；需填报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的，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报送。

对省审批、核准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节能审查，按以下调整后的程序办理：

1、申报资料受理。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经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的节能评估机构，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或报告表，通过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服务大厅提请审查。申请节能审查所需材料包括：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2份、节能报告书或报告表6份。

申请节能审查呈报文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起止年限，以及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电力、石油、天然气等不同品种能源的年消费量，所使用的主要耗能设备，所报送的节能评估文件类型等内容。

2、启动节能审查。收到委行政服务大厅分送的材料后，节能审查机构首先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安排组织评审；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3、组织节能评审。节能审查机构以书面形式，委托评审机构对节能评估报告书或报告表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节能评审

机构要形成并提交节能评审意见。

4、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根据节能评审意见，由节能审查机构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可参照上述规定，调整本地区节能评估文件的节能审查程序。

（二）简化节能登记表审查程序

《实施办法》第十七条中规定，节能登记表备案意见使用“豫发改环资函”编号，直接在节能登记表备案意见中签署意见，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一同印发。为进一步提高节能审查效率，推动项目尽早审批或核准，按照省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兄弟省份对省级审批、核准项目节能登记表节能审查的做法，对《实施办法》中该款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规定如下：对省级审批、核准项目节能登记表备案意见使用“豫发改能评备”编号，由省发展改革委节能审查机构直接在节能登记表中签署意见，加盖“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意见专用章”后印发。调整后的《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样式见附件。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可参照调整后的规定，对本地区节能登记表节能审查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切实提高节能评估文件质量

（一）进一步提高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水平。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

构备案工作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1〕1657号）要求，对节能评估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未通过备案的节能评估机构不得从事节能评估文件编制工作。研究制定《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技术规程（暂行）》（另行印发），指导节能评估机构切实提高评估质量和效率。研究建立节能评估机构服务评价制度，从评估文件编写质量、速度、数量等方面，由项目单位、评审机构、评估专家、审查机构等各自打分，综合评价节能评估机构的服务能力。

各节能评估机构要建立完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质量控制体系，深化节能评估报告的内容深度和广度，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工艺技术和能源利用水平，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杜绝为上项目而缩小能源消耗或扩大产出的行为。要通过专家授课、参加专业培训、聘请节能顾问等措施，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节能评估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建立完善节能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评审作用，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稳定的节能评估和节能评审专家队伍。对全省节能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科研院校专业人员中吸收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充实到节能专家库中。对能力不到要求或者违反节能评估和评审工作要求的专家，及时调整出节能专家库。

（三）加强节能评审机构对节能评估文件的评审管理。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完善节能评审体系，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委托有能力的工程咨询、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节能评审工作。各节能评审机构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过程中，应当遵循公正、高效、先进和保密原则，规

范节能评审程序，提高评审效率，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要严把项目节能评审审查关，对新上项目能耗指标须进行国内外能耗指标对比，确保新上项目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究制定《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技术规程（暂行）》（另行印发），规范节能评审行为，提高评审水平。

三、加强项目能耗总量统计登记管理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按照管理权限，将节能审查意见抄报省发展改革委，对已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所需能源消费总量进行登记、汇总，并于每月7日前将汇总结果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信息化工作，研究建立河南省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信息系统，将节能评估、节能审查等工作纳入全过程监管。

四、强化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监督管理

（一）加强项目节能后评价工作。各级发展改革委应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将节能评估文件及审查意见落实到项目节能设计和施工中，完善合理用能方案及节能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节能单项验收或能评后评价，确保节能措施和节能标准得到落实。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建设单位，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及时公开节能审查意见。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对每个项目完成节能审查后3个工作

日内，要将节能审查意见发布至本部门的网站上，接受公众监督。同时，要加强与建设、环保、质监、安监、水务、供电、金融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实现节能审查意见的信息共享。

（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地发展改革委要通过节能监察、不定期抽查评比等措施，加强对本地区节能评估和评审机构的监管，督促节能评估机构提高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质量，指导评审机构完善节能评审的程序、内容和方法。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现场节能监察。

（四）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各地发展改革委要从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建设的大局出发，在把好项目能源利用效率源头关的同时，按程序、按要求、按标准为项目建设单位准时、高效的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为全省项目落地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防止出现因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节能评审或节能审查效率低影响项目审批和核准的现象。

本通知有关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发展改革委在执行《实施办法》和本通知的过程中，有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报告。

附件：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样表）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　件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样 表）

项目名称：　　能评编号：豫发改能评备〔****〕**号

<table>
<tr><td rowspan="9">项目概况</td><td>项目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盖章）</td><td colspan="2">单位负责人</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负责人电话</td><td>（固定电话）</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　　编</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人电话</td><td>（固定电话）</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建 □扩建</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td><td>万元</td></tr>
<tr><td>投资管理类别</td><td colspan="2">审批□</td><td colspan="2">核准□</td><td>备案□</td></tr>
<tr><td>项目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m^2）</td><td></td></tr>
<tr><td>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1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td><td>能源种类</td><td>计量单位</td><td>年需要实物量</td><td>参考折标系数</td><td>年耗能量（吨标煤）</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td><td></td></tr>
<tr><td>耗能工质种类</td><td>计量单位</td><td>年需要实物量</td><td>参考折标系数</td><td>年耗能量（吨标准煤）</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td><td></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吨标准煤）</td><td></td></tr>
<tr><td colspan="6">项目节能措施简述：</td></tr>
<tr><td colspan="6">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td></tr>
<tr><td colspan="6">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td></tr>
</table>

（签 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　通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22 日印发

